



8亿成品油缉私大案 宁波上演“无间道”

涉案船务大佬前一天嗅到危险准备开溜,是谁泄露了消息?

今年5月,海关总署、中国海警局以宁波为主战场破获了一起成品油走私大案,案值高达8亿元。涉案主犯是宁波的一名船务大佬,他在全国有 7 家分公司。

当时这条新闻被报道时,有一个细节曾让人津津乐道:就在专案组准备行动的前一天,这名大佬却似乎听到了风声,准备开溜。为此专案组提前了 10 多个小时展开行动,才将他在电梯内擒获。

嫌犯是怎样嗅到危险的?最近,北仑法院公开两份判决书揭开了谜底,抓捕经过堪比一部“无间道”。

再晚 1 分钟他就溜走了

今年 3 月,海关总署和中国海警局成立专案组,联合开展一次走私成品油的查缉行动。查缉行动的主要对象是一家叫“千和集团”的船务公司。

该船务公司在宁波、厦门、深圳、天津、上海、青岛、大连拥有 7 家分公司,成品油走私业务遍布全国沿海 7 个主要港口,并在各港口都占有较大的业务份额。该船务公司的总部在宁波,董事长朱某,也是宁波人。

此次行动专案指挥部就设在宁波海关缉私局。据此前媒体报道,最初拟定的抓捕行动计划是在 4 月 16 日凌晨。可在距离行动还有 10 多个小时的时候,专案联合指挥部却发现朱某有异动,他似乎嗅到了什么。

这次行动牵涉8个直属海关2000多名缉私警察、190个行动小组,宁波是最重要的战场,是否提前行动,关乎全局。在经过慎重考虑后,指挥部下达了提前行动的指令。

果然,当负责抓捕朱某的 1 号抓捕小组赶到“千和集团”总部朱某的办公室时,却被告知朱某 5 分钟之前离开了,去向不得而知,手机全部关机。

通风报信的是海警“内鬼”

规模这么大的一次查缉行动,一开始查缉对象是绝对保密的,朱某是怎么嗅到危险的?

在相关人员悉数落网后,浙江海警总队筹备组工作人员陈某浮出水面。

原来,筹备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承担打击海上走私活动,在获悉筹备组近期有缉私专项行动后,4月14日晚上,陈某找到中间人马某讨论此次专项行动的打击目标是谁。

当晚,马某找到时任浙江海警总队宁波海上缉私处办案科科长方某(另案处理),向其了解这次行动的打击对象,但未得到消息。

第二天上午 9 点多,马某从方某处得知此次打击对象是“千和集团”后,立刻将该消息告知了陈某。陈某决定马上前往北仑,将消息告诉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夏某(另案处理),让夏某通知朱某等人逃跑。

抓捕人员心中一咯噔:“他要跑!”

因为朱某持有护照及港澳通行证,拥有香港居住身份,如若潜逃境外,再想抓他就难了。抓捕小组火速赶往朱某的住所,并封锁所有出口。

赶到朱某住处,抓捕人员发现电梯停在17楼,朱某就住在那层。随后电梯一路下行,抓捕人员判断,电梯里是朱某的可能性很大,他应该是想下到地下车库驾车逃跑。

说时迟那时快。在电梯楼层显示在 2 楼时,抓捕人员果断摁下电梯的下楼按钮。电梯门打开一刹那,一张看了无数遍的熟悉面孔出现在抓捕人员眼前。

确认了朱某身份后,抓捕人员立刻将他拿下,并在他随身携带的行李箱中搜出大量物证、出入境证件和大量现金。

宁波的这次抓捕行动,包括“千和集团”的董事长、董事、财务总监,共有 57 名涉案人员落网,到 4 月 17 日中午,全国 8 个省市有 250 名嫌犯被抓获,查证的走私成品油有 44 万吨。

起初马某想阻止陈某,但没有成功,于是他决定陪陈某一同前往,并提出让海上缉私处基地的原物业人员王某送纸条,陈某同意了。

两人赶到北仑后,在北仑区宁波港大厦附近的一条小路上,陈某将一张写有“请通知朱某赶紧逃命去吧,急!”的纸条通过王某交给了夏某,又给夏某打了电话,让他通知朱某“立刻出去避风头”。

接到消息的朱某又通知了公司其他 3 名人员逃跑。因为故意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,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,陈某和马某的行为都构成了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

近日,北仑法院对两人分别作出一审判决,身为负有查禁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陈某获刑 2 年,马某获刑 1 年半。

新闻热线

87270000

短信:发送CB+内容到10626588281
微信:1857805000 微博:weibo.com/dnsh
QQ:130576720 网站:www.dnsh.cn

记者 陈爱红

代驾将人送到小区门口就走了 女子因泊车醉驾肇事被拘

昨天凌晨,鄞州几个美女酒后叫了一名代驾送她们回家,到小区门口后付完佣金就让代驾走了。然后悲催的是,其中一女子自告奋勇代泊车时,竟与一辆出租车发生碰撞,结果因为醉驾被刑拘了。

这名女子姓俞(29岁,象山人)居住在鄞州长丰某小区。前天晚上8点左右,她和几个闺蜜在天一广场一家KTV嗨歌,一直玩到次日零点时分才散场。其间,她们喝了不少啤酒。

从 KTV 出来后,她们叫了一名代驾。代驾将她们送到目的地后,因小区内路边停满了车,她们就让代驾把车停在门口,付了钱,让代驾走了。

代驾走后,车子总要找地方停,其他三个闺蜜醉得不行了,俞某感觉自己还行,便自告奋勇去泊车。不想,她驾车经过小区附近路口时,与一辆出租车发生刮擦。

双方因赔偿谈不拢,起了争执,出租车司机报了警。交警对俞某进行酒精检测,结果显示为 111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根据相关规定,俞某不仅要被吊销驾驶证,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资格,还将面临 6 个月以下拘役。另外,因酒驾引发的交通肇事造成的损失,保险公司可以拒赔,所造成的车辆损失也要她自己埋单。

交警提醒,驾驶人酒后千万不要去碰方向盘,哪怕行进一米都不行。另外,作为代驾,也要遵守职业道德,自觉将所代驾的车辆停放好再走,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朱忠义

银行卡被吞 男子脱鞋怒砸ATM机



近日,镇海骆驼街道某银行自助网点的 ATM 机被严重损坏,作案的竟是一只“愤怒的皮鞋”。

当天上午 11 点半,47 岁的重庆男子潘某来到该银行自助网点取款。因连续 3 次输错密码,卡被吞。潘某通过一旁的对讲系统向银行求助。工作人员表示,退卡需走相应流程,请他不要着急。

不料,潘某突然用手猛烈拍打 ATM 机,之后又脱下一只皮鞋用力敲砸取款口,持续砸了近 10 分钟。致使按键面板的外框被砸得变形脱落,取款口破裂。银行工作人员见情况无法控制,便拨打 110 报案。

随后,民警赶到并将潘某带回了派出所。目前,潘某已被警方治安拘留。

记者 乐晓立 通讯员 杨阳

满月宴上放烟花 一只眼睛被炸残

新年将近,烟花爆竹也快解禁了,燃放时还是要注意安全。最近,慈溪法院审结一起烟花伤害赔偿案。

去年 2 月,慈溪掌起某村村民给小孩办满月酒。主人在当地食品店买了 3000 多元烟花,让弟弟戎某帮忙燃放。

不料,点燃第三个烟花时,戎某还未来得及躲避,烟花就砰然炸裂,他的脸上顿时鲜血直流。

经医生诊断,戎某双眼眶骨折、右眼继发性青光眼、颌面部多发骨折。虽经治疗,其右眼仍落下九级残疾。

因当时销售烟花的食品店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各有其人,且为该店提供烟花的公司又已注销,这让戎某的索赔之路一直受阻。今年 7 月,戎某干脆将相关经营者及烟花供应商一同告上法院,索赔 28 万余元。

庭审现场,被告方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,力证其不存在违法销售现象且所售烟花来源正规,认为本事故可能是由于原告未按烟花包装上注明的要求操作所引起,要求对事故成因进行司法鉴定。但原告在对事故现场拍照后,便丢弃了事故烟花残骸,导致鉴定无法进行。

法官说,按照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相关规定,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,生产者应承担侵权责任;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并造成他人损害的,销售者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“只有确认是由烟花本身存在缺陷造成的,才能要求销售商或生产者赔偿。”庭审结束后,承办法官根据实际情况,从法律和情理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,最终调解此案。

法官提醒,到正规摊点购买烟花爆竹,如发生意外,一定要保存好烟花爆竹残骸等相关证据,以备不时之需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魏溪 张小玲

上万元预定的新橱柜竟是样品

蓝谷橱柜店方称,柜子只是安装过,并未使用过

“我在蓝谷橱柜恒大店预定了一套上万元的橱柜,可店家送来的竟是样品柜,上面有安装过的洞眼,其中一个柜子还颜色不一样。”昨天,家住合生国际的龙先生向本报热线投诉,称店家以旧充新,不诚信。

今年 7 月,龙先生在一次建材展销会上预定了一套蓝谷智能橱柜,优惠价 14700 元。

11 月 29 日上午,店家送货上门并现场安装。龙先生发现,这批橱柜看上去很别扭:一个柜子和其他柜子颜色不一致,有几个柜子的柜面和柜板上有很多洞眼,有个柜子的铰链上有黄黄的污渍。

安装工人起初说这些是运输中损坏的,后来才承认是样品柜,而龙先生定的柜子应该在 12 月 10 日才到货。

龙先生很生气,当即给蓝谷总部打了电话,还向 12315 进行了投诉。

昨天上午,记者在龙先生的家里看到这批橱柜确实有上述瑕疵。

随后,记者和龙先生来到恒大建材市场蓝谷智能厨房 O2O 线下体验店。

店方负责人得知记者来意,便抱怨龙先生“难缠”:告到总公司,又向 12315 投诉,现在又发到网上,还找来记者,有